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5號

---

在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	143/2010
2.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	144/2010

## 質詢

1. 陳茂波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2.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3.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4. 陳健波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以及申報他是保險界功能界別議員，並是一間保險公司的顧問。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6.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員議案**

### 釋放劉曉波

何俊仁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黃毓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黃毓民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0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02分，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以和平”之前加上“鑒於”；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呼籲中央政府切勿透過各種手段滋擾劉曉波的家人，以及要求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瞭解及接納包括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受國際廣泛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以加快中國民主化進程”。

陳偉業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呼籲中國共產黨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還政於民，以助中國民主的發展”。

梁國雄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毓民議員發言答辯。

黃毓民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國雄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陳克勤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



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陳克勤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6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克勤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香港市民”之前加上“鑒於”；在“無牌的繁殖”之後加上“、網上銷售行為”；在“放回’計劃”之後加上“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在“合適的措施，包括”之後加上“在全港各區”；在“環境衛生；”之後加上“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在“動物福利活動”之後刪除“；及”，並以“及領養工作；”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劉健儀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李華明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李華明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蠓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王國興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潘佩璆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潘佩璆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潘佩璆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梁家傑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梁家傑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何秀蘭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符合人道的對待；及(二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何秀蘭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克勤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11月1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3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2月9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3/11/2010  
 時間 TIME: 04:30:4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陳偉業議員對黃毓民議員的「釋放劉曉波」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CHAN TO HON WONG YUK-MAN'S MOTION ON  
 "RELEASING LIU XIAOBO"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9	
投票 Vote	23	28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19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梁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Virginia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3/11/2010  
 時間 TIME: 04:35:2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梁國雄議員對黃毓民議員的「釋放劉曉波」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UNG KWOK-HUNG TO HON WONG YUK-MAN'S MOTION ON  
 "RELEASING LIU XIAOBO"

動議人 MOVED BY: 梁國雄LEUNG Kwok-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9	
投票 Vote	24	28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20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W.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3/11/2010  
時間 TIME: 04:39:5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釋放劉曉波」議案  
MOTION ON "RELEASING LIU XIAOBO"

動議人 MOVED BY: 黃毓民 WONG Yuk-m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9	
投票 Vote	23	28	
贊成 Yes	3	19	
反對 No	19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翟耀輝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驤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